

國立臺北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學生出國交流補助辦法

民國102年4月8日校長核定
民國103年4月14日校長核定修訂
民國103年12月10日校長核定修訂
民國104年3月27日校長核定修訂
民國104年5月11日校長核定修訂

- 一、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，強化學生國際視野，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獲短期海外研習交流機會者。
- 三、 經審查核准之補助案，依下列項目及標準給付：
 - (一)每位學生每年獎補助參加活動乙次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，實報實銷，未享落地招待之學生可用日支生活費補助至上限金額。
 - (二)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金額每人以12,000元為限；其他地區學生每人以20,000元為限；以個人身分參與國外各大學海外研習者，不論地區均以12,000元為限。
 - (三)家境清寒或弱勢學生，可另由「教學卓越計畫補助」或「圓夢助學金」申請獎助學金，惟額外獎助之金額以10,000元為上限，適用原則如下：
 1. 參與非寒暑期海外研習者，按「教學卓越計畫補助」請領助學金之標準給付：獎補助參加活動乙次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，實報實銷，未享落地招待之學生可用日支生活費補助至上限金額。
 2. 參與寒暑期海外研習者，按「國立臺北大學鼓勵弱勢學生國際圓夢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，請領「圓夢助學金」。
- 四、 申請期間：獲補助學生於研習結束回國後，於返國一個月內提出研習報告(包括交流成果心得及研習成效自評表)及補助請領單繳交國際事務處審議核發。
- 五、 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